

27001000900		项目名称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27001000900		项目名称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依据《关于成立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问题的批复》（中府办复〔2009〕207号）立项，2019年由中山市司法局年初预算获批74.8万元，实际支出39.26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制作行政复议宣传视频、印发行政复议宣传单张、行政复议宣传小礼品等。2019年资金支出率52.49%。本项目实施后，2019年申请行政复议数量共计1731宗，同期增长32.5%；调解和解率达到30%。但存在：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，如缺少宣传活动参与人数、宣传效果等佐证材料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项目管理。单位虽自述“公交车身宣传内容，公交车路线均符合合同要求，公告法律服务宣传制作项目已对发布广告内容、地点和播放时段进行验收”，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如甲方对设计稿件、广告脚本及成片进行最终审核、验收材料，提供的现场验收照片难以佐证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。 2. 资金管理。资金支出率52.49%，单位自述：因2019年机构合并，实现了资源整合，部分预算安排项目未能开展，但已按绩效及年度工作要求，完成了相关的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资金支出率指标酌情扣分。 3. 绩效表现。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。如宪法宣传日举办的行政复议普法宣传活动，仅提供活动现场照片，缺少活动参与人数等统计数据；再如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，未提供中山行政复议工作在全省的排名情况、近三年行政复议数增长情况等材料，较难衡量该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；二是经查阅政府部门公众评价个性指标得分与排名情况，市司法局公众评价个性指标得分为85.34分，较政府部门公众评价个性指标平均得分（85.45分）低，公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4. 自评工作质量。表格填写内容不齐全，自评表效益指标预期值未填写；另外，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，如宣传活动参与人数等佐证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。一是建议强化项目管理的严谨性，增加项目质量监督的内容，对广告宣传类的项目，应制定明确的验收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，并做好验收和监督工作。二是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 2. 绩效提升。一是建议增设群众对宣传知识的知晓程度、全年媒体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）关注度提升等指标，全面考核项目实施后的效果；二是建议通过宣传效果评价、公众对行政复议结果认可率等指标，多方位考核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，并通过满意度调查，不断改进宣传形式、宣传内容等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。 3. 自评工作完善。建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，按要求完整填写表格内容，提供完整佐证材料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○）； 取消（×）。
评审组：罗桂鹏、葛光锐、孔令辉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